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補充認購協議

茲提述有關認購事項之該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據此，經調整認購股份已由每股**0.012**港元認購價修訂為每股**0.0121**港元經修訂認購價。除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者外，認購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增加至約為13,537,000港元。扣減估計認購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53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0121港元。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認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認購方I及認購方II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認購最多1,118,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當時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I及認購方II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I及認購方II同意以每股經修訂認購股份0.0121港元之經修訂認購價（「經修訂認購價」）認購1,118,800,000股認購股份。

經修訂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1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即補充認購協議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折讓約19.33%；及
- (ii) 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8港元折讓約18.24%。

經修訂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及議定。鑒於有關認購股份之規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00%）及分別較直至緊接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及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故董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修訂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1港元有所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認購事項所籌措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537,000港元。經考慮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估計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530,000港元，即淨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1港元。本集團擬將9,53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4,000,000港元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商機。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集資需要，透過股權籌集資金之方式減少債務及加強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
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賴愛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賴愛忠先生、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宏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